

# 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届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相关师范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等文件要求，我校研究制定了《济南大学 2022 届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济大校字〔2022〕18号）（以下简称《方案》）。从 2022 年起，我校在免试认定范围内的师范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为做好 2022 届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对象

我校 2022 届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以及纳入教育部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名单参照《方案》）。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类别（领域）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符合报名条件的师范生可自愿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考核合格的 2022 届师范生可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 二、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报名时必须明确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具体参照《方案》中的《教育类研究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学段学科对照表》和《本科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学段学科对照表》（以下统称《对照表》）。

### **三、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4 月 1 日。

各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统一报名。教育类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在“特色模块管理/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模块下报名；本科师范生登录教务处网站，在“学生服务”模块“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条目下报名。

报名结束后，各培养单位根据《对照表》对学生所报任教学段、任教学科进行审核并在考核管理系统内提交，并于 4 月 4 日之前将报名审核通过名单（系统导出）加盖公章生成 PDF 文档分别发送至研究生院或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邮箱。

### **四、考核内容及要求**

####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师德为先，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报名学生填写《济南大学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考核表》（附件 1）并分别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或教学管理办公室；各培养单位要组织评审报名学生的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给出是否合格意见，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该项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

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要求标准。考核由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将结果填写至《济南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2),并附成绩单。

### 3. 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程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将结果填写至附件2,并附成绩单。

###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坚持能力为重,全面加强教学基本功及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

(1) 教师专业能力系列实训课程。完成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考核由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将结果填写至附件2。(课程网址:<http://www.moe.gov.cn/s78/A10/gongzuo/ztlz1-jsjymfkc/>,或下载“中国教育发布”App,进入教师板块“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专栏,点击学习)

(2) 微课和教学设计考核。报名学生完成一份与报名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一致的课堂教学设计(内容自选):根据课堂教学设计制作不超过15分钟的微课视频,包含5分钟说课,10分钟课堂教学展示,其中课堂教学展示环节要求使用多媒体课件和板书书写(微课

制作规范见附件3)。相关微课和教学设计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审定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将结果填写至附件2。

各培养单位于4月23日前完成对报名师范生的培养过程性考核。附件1、2由培养单位留存，考核结果在考核管理系统内提交。

## (二)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1. 测试形式为笔试，测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2.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拟于4月中旬进行，考场安排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测试结束后由学校统一阅卷，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最终结果)从考核管理系统内提交并导出，加盖公章生成PDF文档于4月25日前分别发送至研究生院或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邮箱。

## 五、材料发送地址

本科师范生：

sep\_juyp@ujn.edu.cn; 电话：82765663; 联系人：鞠严萍。

教育类研究生：

yjs-zekm@ujn.edu.cn; 电话：82765963; 联系人：昞科萌。

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 研究生院

2022年3月24日